

富达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达 90 天债券	基金代码	020337
下属基金简称	富达 90 天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0337
基金管理人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01-30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90 天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经理	成皓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01-30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8-23
	何萌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02-07
		证券从业日期	2014-06-23
其他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各类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期货、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投资于股票等权益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规范的宏观研究、严谨的个券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债券类属配置；在严谨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和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券种的流动性、供求关系、风险及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 2、债券投资策略：在债券组合的构建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信用策略、个券精选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精选那些经风险调整后收益率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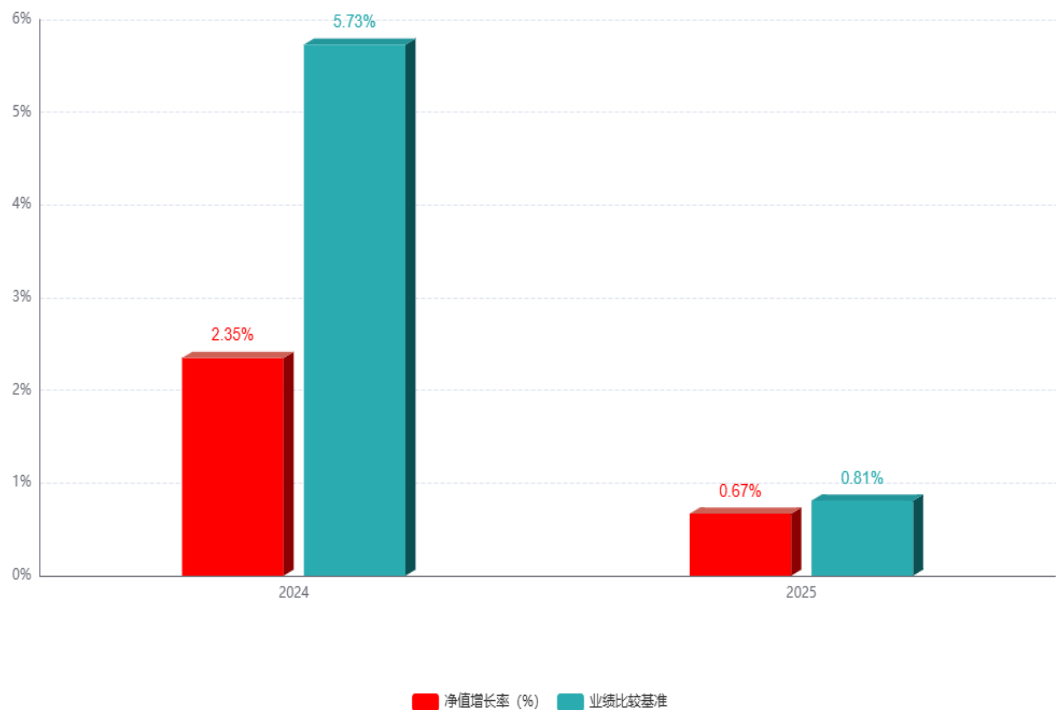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6年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 单位：元）/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	收费方式/费率 （养老金客户）
------	---------------------	---------------------	--------------------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0.40%	0.04%
	1,000,000≤M<5,000,000	0.20%	0.02%
	M≥5,000,000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 90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注：上述适用差别化费率的养老金客户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具体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 为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部分固定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0.49%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其中，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1）国债期货投资风险、（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3）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4）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5）委托基金服务机构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的外包风险、（6）受到强制赎回等相应措施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出于反洗钱、制裁、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与信息报送等相关的合规要求，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等。如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但不再满足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或出现基金合同约定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相应基金份额予以强制赎回或采取其他相应控制措施。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fidelity.com.cn>，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为 400-920-9898。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